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48/L.33
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古巴、捷克
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
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
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
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特别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
决议，

93-61221 (c) 051193 051193 071193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A号决议,内中大会除其他外,欣悉依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¹ 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有一百三十多个缔约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在内,

回顾其曾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每年一次至迟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又回顾《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和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以及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政府专家组已于1993年9月24日完成工作;
2. 向所有缔约国推荐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3日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
3. 请秘书长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保存国提供必要的协助,如果保存国应《公约》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需要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也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服务;
4.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¹ BWC/CONF.III/23。

² BWC/CONF.III/23/II。

5. 请秘书长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6.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 - - - -